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與禮頓合約糾紛之最新淮展

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聆訊中就禮頓提出之簡易申請作出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MoEnCo LLC (「MoEnCo」)與禮頓LLC (「禮頓」)之合約糾紛之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禮頓於簡易申請中要求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裁定:

- 1.1 根據MoEnCo與禮頓所簽署之採礦協議,本公司所提供有利於禮頓之公司擔保書是否屬於履約保證(等同彌償合約性質下,即本公司在禮頓提出付款要求後馬上履行付款責任),或
- 1.2 是否屬於真正意義上的擔保(故本公司作爲擔保人,可以主事人(即MoEnCo)擁有 之抗辯理由作出抗辯);及
- 1.3 要求法院判予禮頓向本公司追討款項MNT12,162,710,117 (蒙古圖格里特) (約 65,037,587港元) 勝訴之終局判決 (連同評估損失及利息)

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聆訊聽取雙方法律代表的陳詞後,作出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裁定本公司提供予禮頓之公司擔保書乃屬真正意義上的擔保,而簡易申請之訟費責任將稍後作出決定。因此,以上1.3項所述之終局判決須待全面審訊決定。

隨後,本公司將在訂明之期限內或法院命令之期限內,就第一份令狀及第二份令狀送交 抗辯書。

本公司認爲有需要時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以上之事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神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神士及劉 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